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传真和传签方式、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5万元与刘秋童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汉王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领航”，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汉王领航19%的股权。

因刘秋童先生系公司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上述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事项。

该议案表决时，刘秋童先生、刘迎建先生（与关联人刘秋童先生系父子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